附件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陕西省财政厅机关**的**2026年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及电子票据告知平台运维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及电子票据告知平台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   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  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